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枣住公管〔2022〕3号



关于阶段性调整 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大对职工住房消费刚性需求的支持力度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实施好差别化贷款政策，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，落实好《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枣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枣庄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就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职工家庭夫妻双方正

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提高到 55 万元，职工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到 35 万元。

二、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额度同步提高至 2 倍。

三、职工购买装配式住宅贷款额度优惠不叠加执行，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优惠政策。

四、商转公贷款和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保持不变。

五、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执行新规定。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

抄报：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民银行
